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陆自然资〔2026〕352号

催告书

陆丰市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UY2EG2X

住所地：陆丰市城东镇霞湖高速路收费站北侧全美国际家居城二栋2号

你单位在陆丰东岸国际二期开发建设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陆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及计费标准》相关要求，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民币749194.16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

此前，你单位就上述费用缴纳事宜向我局出具书面承诺，明确了缴费期限，但你单位未按承诺履行缴费义务。我局已就该笔费用向你单位作出书面追缴通知，截至本催告书作出之日，你单位仍未缴纳上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承诺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催告如下：

1. 限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民币 749194.16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

2. 缴费账户信息：可根据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附件）进行缴费。

3. 缴费后请持缴费凭证至我局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股 302 室（联系电话：0660-8833919）办理核销手续。

若你单位在上述期限内仍未履行缴费义务，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滞纳金等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你单位承担。

你单位对本催告事项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意见，应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附件：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特快	寄件
1379685729551			
收：黄** *****7331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寄：陆** *****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公司名称：			
实际重量：1000g	体积 (cm)：		
邮费：	保价金额：		
其他费用：0	实收金额：		
备注：			
客服电话：11183 来源：打印时间：2026-05-15 16:3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15812600000552275

执收单位编码: 441581505

执收单位名称: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4-17

付款人	全称	陆丰市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				(小写) 749194.16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156001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地区	元	1.0000	749194.16000	749194.16
执收单位(盖章)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经办人(盖章)		备注
					陆丰东岸国际二期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35017	全书校验码	51074	 <p>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p> <p>(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p> <p>(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p>	
减免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7-17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减免原因					
<p>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p> 